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学敏、卢现友、宋立民、周志、贺志勇、章吉林，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长清、姜波、李音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陈学敏、卢现友、宋立民、周志、贺志勇、章吉林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长清、姜波、李音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学敏、卢现友、宋立民、周志、贺志勇、章吉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长清、姜波、李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